

第五章 各包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1 个包，拟各包采购一名合格的供应商为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提供货物及配送服务。

序号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1	01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1,031,300.00
2	02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3,511,950.00
3	03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1,083,760.00
4	04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524,400.00
5	05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232,405.50
6	06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643,860.00
7	07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1,312,759.78
8	08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480,000.00
9	09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916,085.00
10	10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438,100.00

11	11	泸州市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用耗材院内国产（第一批）采购项目	1	项	568,800.00
----	----	---------------------------------	---	---	------------

二、各包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清单列表

01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料包	是	否	套	7210	140.00
2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料包	是	否	套	730	30.00

02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高敏肌钙蛋白 T(hs-cTnT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是	否	人份	25850	34.00
2	肌红蛋白（MYO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是	否	人份	25850	26.00
3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是	否	人份	25850	15.00
4	N 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是	否	人份	17480	90.00

03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细胞保存液	是	否	套	17480	62.00

04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呼气卡	是	否	人份	13110	40.00

05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是	否	把	1385	56.70
2	阴道电极	是	否	把	510	210.60
3	宫腔形宫内节育器	是	否	支	210	220.00
4	一次性使用子宫造影通水管	是	否	支	45	6.00

06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髋关节假体-双极头	是	否	个	365	1,764.00

07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藻酸盐敷料	是	否	瓶	190	80.275
2	藻酸盐敷料	是	否	支	200	81.00
3	泡沫敷料(1)	是	否	片	4	33.47
4	泡沫敷料(2)	是	否	片	75	67.00
5	水胶体敷料(普通型)	是	否	片	4	18.00
6	水胶体敷料(有边型)	是	否	片	1785	38.99
7	粘贴伤口敷料(1)	是	否	片	316330	1.50
8	粘贴伤口敷料(2)	是	否	片	92630	4.40
9	粘贴伤口敷料(3)	是	否	张	86510	3.75

08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冠状动脉高压预扩张球囊扩张导管	是	否	根	55	4,800.00
2	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是	否	盒	36	6,000.00

09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是	否	支	110	1,070.00
2	一次性使用静脉营养输液袋	是	否	支	655	28.00
3	一次性使用精密计量引流袋	是	否	个	800	62.35
4	一次性无菌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套装	是	否	套	475	1,100.00
5	穿戴式心电传感器	是	否	片	23	280.00
6	外周中心静脉导管	是	否	套	75	280.00
7	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	是	否	套	27670	4.50
8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检查包	是	否	套	18570	3.00

10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次性取石网篮	是	否	套	200	1,444.00
2	外周带纤毛栓塞弹簧圈	是	否	套	36	2,100.00
3	医用静脉曲张压缩袜	是	否	双	275	268.00

11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是否为医疗器械	是否为进口产品	单位	数量(预采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植入式给药装置	是	否	套	36	15,800.00

注：①本次的“预采量”只作为本项目采购报价使用的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

使用数量为准。②此清单类列表的限价可根据供应商自己的报价填写，但超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各包技术参数要求

01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料包	★1.用途：适用于医疗单位手术，接生； 2.包装：≤4包； ▲3.规格:手术包、产包、介入手术包、剖宫包、无菌流产包、辅助包； 4.组成：包布 1个 1600*2500mm pp+pe60g，手术单 1个 见配置，塑料盆 1个 白冰盆，塑料盆 1个直径 23cm 绿色圆盆，塑料碗 3个 500ml 透明，塑料杯 3个 50ml，弯盘 1个 250ml 透明，纱布块 20块 80*100*8mm，海绵刷 3个 弯把，塑套（防护罩）方形 1个 1000*900mm，治疗巾 11个 600*800sms40g，筒易单 1个 500*600mm 机制垫单，手术衣 2件 1300*1800mm，手术帽 1个 sms，医用外科口罩； 5.材质 PE； 6.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有效期：≥2年； 8.其他要求：无任何禁忌症，操作灵活。	
2	一次性使用无菌敷料包	★1.用途：适用于医疗单位手术，接生； 2.包装：≤50包； ▲3.规格:手术包、产包、介入手术包、剖宫包、无菌流产包、辅助包； 4.组成：塑套（防护罩）圆形 1个直径 1150mm 圆塑套（防护罩）方形 1个 350*1100mm； 5.材质：PE； 6.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有效期：≥2年。 8.其他要求：无任何禁忌症，操作灵活,辅助产品。	

02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高敏肌钙蛋白 T(hs-cTnT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 用途：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体血清或者血浆样本中肌钙蛋白 T 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的辅助诊断； ▲2. 包装规格：≤100 人份/盒； 3. 组成：由磁珠溶液（MB）、生物素标记物（RB）、钆标记物（RA）、高点校准品、中点校准品、低点校准品、高值质控品、低值质控品组成； 4.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5. 有效期：≥1 年。	
2	肌红蛋白（MYO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 用途：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肌红蛋白，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肌病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2. 包装规格：≤100 人份/盒； 3. 组成：由磁珠溶液（MB）、生物素标记物（RB）、钆标记物（RA）、高点校准品、低点校准品组成； 4.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5. 有效期：≥1 年。	
3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 用途：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临床上主要用于心肌梗死、肌病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2. 包装规格：≤100 人份/盒； 3. 组成：由磁珠溶液（MB）、生物素标记物（RB）、钆标记物（RA）、高点校准品、低点校准品组成； 4.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5. 有效期：≥1 年。	
4	N 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1. 用途：用于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 N 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力衰竭的辅助诊断； ▲2. 包装规格：≤100 人份/盒； 3. 组成：由磁珠溶液（MB）、生物素标记物（RB）、钆标记物（RA）、高点校准品、中点校准品、低点校准品； 4.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5. 有效期：≥1 年。	

03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细胞保存液	★1. 用途：主要用于宫颈、胸腹水、鼻咽、痰液、脑脊液、尿液、各种穿刺液等人体脱落细胞的检查； ▲2. 经处理过样品还可以作 DNA、免疫组化检测； 3. 包装：≤20 人份/盒； ▲4. 组成：每一人份为一套，由细胞保存液瓶、采样拭子、载玻片、吸管、 制片架（夹）及申请单组成； 5. 灭菌情况：采样拭子需为灭菌产品，所有产品均为一次性使用； 6. 有效期：≥2 年； ★7. 需配套与中标耗材使用，相匹配的设备供医院使用，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收回； ★8. 每次制片数量≥10 片，所制细胞片细胞数量多，分布均匀、薄、透。	

04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仪呼气卡	★1. 用途：该产品适用于 14C 尿素呼气实验，对采集的呼气样品进行测量，诊断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2. 包装：≤40 份/盒； ▲3. 规格：呼气卡尺寸长度 137mm±10mm、呼气卡宽度 63mm±3mm、呼气卡窗口直径 45mm±2mm、套嘴尺寸长度 40mm±2mm、套嘴宽度 32mm±2mm、套嘴壁厚≤1.2mm； 4. 组成：包括卡板、支撑材料、CO₂ 吸收剂和终点指示剂； 5. 灭菌使用：否； 6. 有效期≥2 年。	

05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1. 用途：用于采集盆底肌电信号，用于盆底功能检查仪筛查、评估； 2. 包装：≤20 个/箱； 3. 组成：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由塑料基体和导电橡胶电极片组成； 4. 材质：塑料基体和导电橡胶电极片； 5. 有效期≥2 年； ★6. 其他要求： 6.1 电极插孔与对应导电橡胶电极片间导通电阻≤100 Ω； 6.2 两导电橡胶电极片间绝缘电阻≥10MΩ； 6.3 导电橡胶电极片间施加交流 50Hz、1500V 电压历时 1min 无闪络和击穿。	
2	阴道电极	★1. 用途：用于治疗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 2. 包装：≤50 个/箱； 3. 组成：阴道电极由电极线、塑料基体和金属片组成； 4. 材质：塑料基体采用聚丙烯 (PP) 制成，金属片采用不锈钢制成； 5. 有效期≥2 年； ★6. 其他要求： 6.1 电极插孔与对应不锈钢片间导通电阻≤0.5 Ω； 6.2 两不锈钢片间绝缘电阻应≥10MΩ； 6.3 电解质强度：两不锈钢片间施加 1500V 电压力时 1min 无闪络和击穿； 6.4 导电部分尺寸：长度：57mm±5%，宽度：21mm±5%； 6.5 电极外形尺寸：长度：94±1mm，电极直径：28±1mm。	
3	宫腔形宫内节育器	★1. 用途：放置于妇女子宫腔内作避孕用； 2. 包装：1 支 1 盒独立包装； 3. 组成：含铜宫腔形宫内节育器，由 06Cr19Ni10 不锈钢丝和纯度为 99.99% 的纯铜线组成； 4. 材质：06Cr19Ni10 不锈钢丝和纯度为 99.99% 的纯铜线； 5. 灭菌方式：经环氧乙烷灭菌或其他法定有效灭菌方式； ★6. 其他要求：宫腔形宫内节育器铜表面积 应为 200+10%-5%mm² 宫腔深度≥7.5cm； 7. 有效期：≥2 年。	
4	一次性使用子宫造影通水管	★1. 用途：对患者子宫作通水、注药、造影时一次性使用； 2. 包装：灭菌包装，≤12 支/盒；	

		▲3. 规格：至少包含 10Fr、12Fr、14Fr，球囊容量 3ml-5ml，通水最小断裂力$\leq 20N$； 4. 组成：由管身、球囊、主腔接头、球囊接头、小孔、单向阀组成； 5. 材质：以天然浓缩胶乳为原料制成； 6.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 有效期：≥ 2 年。	
--	--	---	--

06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髋关节假体-双极头	★1. 用途：适用于股骨颈骨折、髋关节骨关节炎半髋关节置换； 2. 包装：1 个/盒； ▲3. 规格：至少包含 38/24、40/24、42/24、44/24、46/28、48/28、50/28、52/28、54/28、56/28； 4. 组成：该产品由双极头金属外杯、内衬和卡环组成； 5. 材质：S+PE； 6.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 有效期≥ 2 年； ★8. 其他要求：本耗材必须和本院在集采使用的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股骨柄、金属球头配合使用。	

07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藻酸盐敷料	★1. 用途：适用于体表创面的护理； 2. 包装：≤18 瓶/盒； ▲3. 规格：至少包含：2.5g/瓶； 4. 组成：由藻酸盐研磨而成； 5. 灭菌情况：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 有效期≥2 年。	
2	藻酸盐敷料	★1. 用途：适用于体表创面的护理； 2. 包装：≤15 支/盒； ▲3. 规格：至少包含：15g/支； 4. 组成：由藻酸盐和纯化水配置而成； 5. 灭菌情况：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 有效期≥2 年。	
3	泡沫敷料（1）	★1. 用途：泡沫敷料供清创后的外伤、术后清洁创口作敷贴用，也可用于静脉输液导管的固定； 2. 包装：≤20 片/盒； ▲3. 规格：至少包含：12.5cm*12.5cm； 4. 组成：泡沫敷料由粘胶层、聚氨酯泡沫敷芯、隔离层组成； 5. 灭菌情况：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 有效期≥2 年。	
4	泡沫敷料（2）	★1. 用途：泡沫敷料供清创后的外伤、术后清洁创口作敷贴用，也可用于静脉输液导管的固定； 2. 包装：≤10 片/盒； ▲3. 规格：至少包含：5cm*5cm； 4. 组成：单独由聚氨酯泡沫组成； 5. 灭菌情况：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 有效期≥2 年。	
5	水胶体敷料（普通型）	★1. 用途：水胶体敷料适用于体表清创后的轻微擦伤、裂伤、刀伤和压疮伤口的覆盖； 2. 包装：≤20 片/盒； ▲3. 规格：至少包含：5cm*5cm； ▲4. 组成：水胶体敷料由基材、隔离纸、敷芯组成。基材由聚氨酯复合膜制成。粘胶层采用医用热熔胶（70%）、CMC（30%）制成。隔离纸采用符合标准格拉辛纸或符合标准 CCK 纸制成； 5. 灭菌情况：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 有效期≥2 年。	
6	水胶体敷料（有边型）	★1. 用途：水胶体敷料适用于体表清创后的轻微擦伤、裂伤、刀伤和压疮伤口的覆盖； 2. 包装：≤10 片/盒；	

		▲3. 规格：至少包含：10cm*10cm； ▲4. 组成：水胶体敷料由基材、隔离纸、敷芯组成。基材由聚氨酯复合膜制成。粘胶层采用医用热熔胶(70%)、CMC(30%)制成。隔离纸采用符合标准格拉辛纸或符合标准 CCK 纸制成； 5. 灭菌情况：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 有效期≥2 年。	
7	粘贴伤口敷料（1）	★1. 用途：供医疗单位和家庭手术切口或伤口护理用； 2. 包装：≤20 片/盒； ▲3. 规格：至少包含：6*7cm； 4. 组成：由基布（聚氨酯弹性膜或医用非织造布）、粘合剂、防粘敷芯、离型隔离纸组成； 5. 灭菌情况：环氧乙烷灭菌； 6. 有效期≥2 年。	
8	粘贴伤口敷料（2）	★1. 用途：供医疗单位和家庭手术切口或伤口护理用； 2. 包装：≤15 片/盒； ▲3. 规格：至少包含：9*15cm； 4. 组成：由基布（聚氨酯弹性膜或医用非织造布）、粘合剂、防粘敷芯、离型隔离纸组成； 5. 灭菌情况：环氧乙烷灭菌； 6. 有效期≥2 年。	
9	粘贴伤口敷料（3）	★1. 用途：供医疗单位和家庭手术切口或伤口护理用； 2. 包装：≤15 片/盒； ▲3. 规格：至少包含：10*20cm； 4. 组成：由基布（聚氨酯弹性膜或医用非织造布）、粘合剂、防粘敷芯、离型隔离纸组成； 5. 灭菌情况：环氧乙烷灭菌； 6. 有效期≥2 年。	

08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冠状动脉高压预扩张球囊扩张导管	★1. 用途：用于冠状动脉缺血患者冠脉狭窄部分的球囊扩张，以改善心肌灌注； 2. 包装：独立包装； ▲3. 规格：至少包含远端推送杆（1.0~4.0mm：2.55F），近端推送杆（2.0F），导管长度 140cm； 4. 组成：球囊扩张导管由导管座，去应力管，近端管体，远端管体，球囊和尖端组成；配件为再折叠工具； 5. 材质：聚碳酸酯； 6. 灭菌使用：经环氧乙烷灭菌或其他法定有效灭菌方式，一次性使用； 7. 有效期：≥1 年； ★8. 其他要求：采用特殊材料，让球囊顺应性低，耐受高压，RBP 高达 20atm，可承受 30atm 不破裂，适用于钙化病变、支架扩张不良病变、支架内再狭窄病变的扩张治疗；通过外径 0.0186"，拥有极佳的通过性能，比其他特殊类球囊通过性更优秀；型号齐全，直径覆盖 1.0-4.0mm，长度包含 8，10，12，15，20，30mm，能满足临床多种复杂病例的需求。	
2	刻痕球囊扩张导管	★1. 用途：该产品预期用于扩张髂动脉、股动脉、髂股动脉、腘动脉、腘下动脉和肾动脉内的病变，并用于自体或人工动静脉透析瘘管的阻塞性病变的治疗； ▲2. 规格：至少包含球囊直径：4、5、6、7、8mm；球囊长度：20/40/60/80mm；推送杆 50/90/130cm； 3. 组成产品结构及组成由末端、球囊、显影环、刻痕件、内腔管、双腔管、导管加强件和座构成； 4. 材质：球囊表面由 3 条镍钛丝绕簧做成截面为三角形的刻痕件，固定在球囊表面工作段，可定向均匀扩张血管； ★5. 其它：最大爆破压 20atm；非顺应性球囊，通过性好； 6. 有效期：≥2 年。	

09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	★1. 用途： 清除患者体内各种毒物，特别是脂溶性毒物与蛋白结合类毒物效果更好。例如：安眠药，镇静药，毒鼠强，百草枯，重金属，毒蘑菇，蛇毒，蜂毒等； 2. 包装：≤ 20 支/件； ▲3. 规格：至少包含 MG250； 4. 组成：内含树脂吸附剂，柱体及吸附盖为聚碳酸酯，吸附帽为聚丙烯，密封垫为硅橡胶，填充液为注射用水，过滤网为尼龙； 5. 材质：吸附剂材料为进口的高纯度的二乙烯苯大孔吸附树脂； 6.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 有效期：≥ 2 年。	
2	一次性使用静脉营养输液袋	★1. 用途：用于患者静脉输送营养液体； 2. 包装：灭菌包装，≤ 10 支/包； ▲3. 规格：至少包含 500ml, 1000ml, 2000ml, 3000ml, 3500ml； ▲4. 组成：产品塞穿刺器保护套、瓶塞穿刺器、带空气过滤器和塞子进气口、截流夹、导管、三通、可拆开式管路连接件（带盖帽）、袋体（带加固吊篮板）、外圆锥接头保护套、外圆锥接头、药液过滤器、流量调节器、滴斗、注射件、输液器插口、静脉输液针、两通组成； 5. 材质：由乙烯-乙酸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材料制成； 6.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 有效期：≥ 2 年； 8. 其他要求： 8.1 进液软管长度$\geq 900\text{mm}$，壁厚$\geq 0.4\text{mm}$；输液软管长度（不含静脉针组件）$\geq 1300\text{mm}$，壁厚$\geq 0.4\text{mm}$； 8.2 滴斗外体积≥ 10 立方厘米，平均壁厚$\geq 0.7\text{mm}$； 8.3 滴管的端部至滴斗出口的距离$\geq 40\text{mm}$。在（23 ± 2）℃、流速为（50 ± 10）滴/min 的条件下，滴管滴出蒸馏水 20 滴=（1 ± 0.1）mL； 8.4 对于滴管为 20 滴/mL 的营养袋，营养袋在 1m 静压头下，10min 内输出氯化钠溶液应$\geq 1000\text{mL}$（$\rho = 9\text{g/L}$）； 8.5 空气过滤器滤除率$\geq 90\%$（针对空气中 0.5 微米以上的粒子）； 8.6 药液过滤器滤除率$\geq 80\%$； 8.7 瓶塞穿刺器至少符合 GB 8368《一次性使用输液器重力输液式》的要求； 8.8 营养袋各连接部件间能承受 15N 的静态轴向拉力	

		持续 15s，各连接部件间不脱落或断裂。	
3	一次性使用精密计量引流袋	★1. 用途：收集病人体内废液用； 2. 包装：灭菌包装，≤20 支/件； ▲3. 规格：至少包含并联式，计量盒： 100ml-500ml，贮液袋：500ml-5000ml； ▲4. 组成：由计量盒与贮液袋并排连接组成，包括计量盒排放开关、计量盒排出管、贮液袋、计量盒、止回阀、床挂钩、引入管开关、固定绳索、通气口、接头帽、接头、采样点、引入管、贮液袋排放开关、贮液袋排出管组成； 5. 材质：计量盒排放开关壳体由聚乙烯（PE）制成（至少符合 YY/T0114-2008 的要求）； 6.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 有效期：≥2 年； 8. 其他要求：8.1 计量精准刻度≤1ml；8.2. 可使用注射器对采样口进行穿刺抽取废液样本；8.3. 加粗管径≥6.5mm。	
4	一次性无菌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套装	★1. 用途：60cm 带前端三向瓣膜，聚氨酯材质的 PICC 在医疗中用于长期输液，可将刺激性化疗药、高渗营养液安全输至中心静脉，避免血管损伤；还能便捷采血，减少反复穿刺，瓣膜防逆流，保障使用安全。在多种医疗场景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其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柔韧性，使其成为理想的静脉通路选择； 2. 包装：独立包装； ▲3. 规格：4Fr-60cm，带前端三向瓣膜，复合装塞丁格配置； ▲4. 组成：至少包含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套针外周导管、支撑导丝、T 型延长管、导引穿刺针、导引导丝、插管鞘、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组成、一次性无菌输液接头/肝素帽、无菌塑柄手术刀、一次性止血带、医用脱脂纱布块(不含药物)、测量尺、医用输液贴(不含药物)、一次性使用橡胶外科手套、医用无菌敷料(不含药物)、一次性孔巾、一次性医用中单、镊子、医用棉球(不含药物)、一次性无菌手术衣；单独配有无菌耦合剂、无菌超声保护套和导针支架； 5. 材质：聚氨酯材质； 6.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2 年。	
5	穿戴式心电传感器	★1. 用途：本品适用于心律失常类疾病的筛查和诊断，以及慢病管理相关并发症的随访及筛查； 2. 重量≤5g； ★3. 工作时长≥72 小时，不需要充电； 4. 记录患者心电导联数量≥三通道； 5. 数据传输方式通过蓝牙/数据线传输；	

		★6. 数据传输性能:室内(不隔墙)有效传输距离范围 8m; 室外空旷地带有效传输距离达 10m; ★7. 断连处理:支持断联后自动连接功能; 8. 及时准确性:24 小时内总误差$\leq 30s$; ★9.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配套的动态心电图分析软件取得国家 AI 三类注册证。	
6	外周中心静脉导管	★1. 用途:适用于输液时间 1-4 周的患者; 2. 包装:独立包装; ▲3. 规格:至少包含 3Fr-10cm, 单腔, 一体化导管; 4. 组成:至少包含经外周中心静脉导管、套针外周导管、支撑导丝导引穿刺针、导引导丝、插管鞘、T 型延长管、塑柄手术刀、止血带、脱脂纱布、测量尺、医用输液贴、医用无菌敷料、洞巾、手术单、垫单、镊子、医用棉球、手术衣、无菌注射器(带针)、裁管盒、输液接头、橡胶外科手套、消毒刷依据不同配置型式选择组合而成; 5. 材质:聚氨酯材质; 6.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 一次性使用; 7.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 2 年。	
7	一次性使用透析护理包	★1. 用途:供患者透析时护理用; 2. 包装:灭菌包装, 1 套/包; ▲3. 组成:至少包含胶贴(三条/片)2 片、治疗巾 1 块、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2 双、棉球 2 个、压缩棉球 2 个、创可贴 2 片、碘伏棉签 10 支和托盘 1 个组成; 4.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 一次性使用; 5. 有效期:≥ 2 年。	
8	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检查包	★1. 用途:辅助胃镜或肠镜检查使用; 2. 包装:洁净包装, ≤ 300 套/件; ▲3. 组成:至少由带松紧咬口、敷料盘、集液袋、检查巾、隔离衣、医用检查垫、棉片、纱布叠片、医用橡胶检查手套、医用薄膜手套、医用隔离鞋套、医用帽组成; 4. 材质:咬口采用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硅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制成;敷料盘由聚氯乙烯或聚丙烯制成, 医用薄膜手套采用聚乙烯材料制成, 医用检查垫、检查巾由无纺布、塑料薄膜、医用脱脂棉或卫生纸组合后热合或缝制而成;医用隔离鞋套、医用帽内无纺布采用卫生用薄型非织造布缝制或热合而成(至少符合 FZ/T 64005 的要求), 棉片采用卫生用水刺法非织造布制成(至少符合 FZ/T 64012 的要求); 5. 灭菌使用:非灭菌产品, 一次性使用; 6. 有效期:≥ 2 年。	

10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一次性取石网篮	★1. 用途：与内窥镜配合，用于取出消化道内异物，结石，标本等； 2. 包装：≤5 件/盒； ▲3. 规格：网篮开幅≤20 毫米。有椭圆和螺旋，双螺旋可选； 4. 组成：产品由网篮组件、牵拉丝、推送杆、外管、手柄组成。有注水 Y 型手柄，及单手操作手柄可选； 5. 材质：镍钛合金和不锈钢材质可选； 6.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7. 有效期：产品有效期≥2 年； 8. 其他要求：网篮开合应顺畅、操作灵活、无卡塞。	
2	外周带纤毛栓塞弹簧圈	★1. 用途：该产品适用于外周血管系统动静脉的填塞；可用于出血止血、动脉瘤、辅助治疗、血管畸形等各类外周血管系统栓塞手术； 2. 包装：1 套/包； ▲3. 规格：至少包含 18 系列螺旋型与鸟巢型；35 系列螺旋型与鸟巢型。直径 3~20mm，长度 5~20cm； 4. 材质：铂钨合金的弹簧圈，聚酯纤维毛，聚酰胺材质的导引管； 5. 灭菌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或其他法定有效灭菌方式，一次性使用； 6. 有效期：≥2 年	
3	医用静脉曲张压缩袜	★1. 用途：用于下肢静脉血液回流障碍引起的静脉类疾病的预防和辅助治疗； 2. 包装：1 双/盒； 3. 组成：压缩袜由纱线经织袜机织成； 4. 材质：化学合成纤维(氨纶+棉纶)； 5. 其他要求：长筒式，压力级别：I 级、II 级、III 级； 6. 有效期≥2 年。	

11 包

序号	耗材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植入式给药装置	★1. 用途：是一种给药途径，适用于脊柱内的给药； 2. 包装：独立包装； ▲3. 规格：至少包含导管：外径 $1.2 \pm 0.1\text{mm}$，内径 $0.6 \pm 0.1\text{mm}$，长 $1000 \pm 10\text{mm}$，侧面螺旋 5 孔设计；港座：I 型，港座长宽 $22.5 \times 26.5\text{mm} \pm 1\%$，穿刺隔膜直径 $12\text{mm} \pm 1\%$，穿刺隔膜突起；≥ 2 个接头套管；支撑导丝 $1000\text{mm} \pm 1\%$； ▲4. 组成及材质：注射件材质为硅胶，导管为聚氨酯，港座、钝针采用聚砒材料制造，导管锁 材质为聚砒、硅胶材料制造，止流阀材质为聚砒、硅胶材料制造，储液腔及钛环、 连接管采用钛及钛合金材料制造，钛丝采用镍钛合金材料制造，平头钢针、牵引针材质为不锈钢。导管固定锚材质为聚氨酯。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 5. 灭菌使用：灭菌产品，一次性使用； 6. 有效期：≥ 2 年； ★7. 能够接入“疼痛无忧”管理平台，拥有疼痛患者 IDDS 植入术后的港泵系统一体化全程管理平台使用权。（提供说明）	

注：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须在“技术要求应答表”中响应。

2. ▲条款除在 6 “技术要求应答表”中响应以外，还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检验（测）报告予以佐证。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产品参数描述进行响应，不得曲解采购文件产品参数描述意思或以其他参数描述来响应采购文件参数，不得以“正偏离”为由偷换技术参数描述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评审委员会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三、各包商务要求

01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 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 6 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

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 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

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采购文件)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属实,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02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 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

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 6 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

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采购文件）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属实，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13. 投标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提供与耗材相匹配使用的设备供医院使用,服务期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撤回。

03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

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采购文件）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属实，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13. 投标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提供与耗材相匹配使用的设备供医院使用，服务期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撤回。

04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

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

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1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最低5000元,超过20000元按20000元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50元/天,超过200元按200元/天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最低5000元,超过20000元按20000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

（见采购文件）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属实，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13. 投标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提供与耗材相匹配使用的设备供医院使用，服务期结束后由供应商自行撤回。

05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

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

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 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 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 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采购文件) 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 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审核属实, 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

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06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

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 6 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

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采购文件）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属实，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

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07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将承

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

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

购部门) 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 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 新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 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 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 3% 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 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采购文件) 5% 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 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审核属实, 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08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

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 6 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

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

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

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采购文件）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属实，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

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09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

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

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采购文件）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属实，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10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将承

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

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

购部门) 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 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 新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 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 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 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 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 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 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 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 3% 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 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采购文件) 5% 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 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 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审核属实, 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 如有违约, 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11 包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合同签订要求

1.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2 成交之日起（以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15个工作日内到泸州市中医医院综合采购部办理相关合同签订手续，须带齐成交通知书、廉洁承诺书、履约保证金银行回执单或担保函、公司（厂家）相关资质和产品授权证书等（参照《医疗器械归档资料收集清单》），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缔

约过失责任。

1.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供应商如果连续两次出现不满足采购人临床需求并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如：质量、服务等方面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服务及交货地点：泸州市中医医院指定的地点。

3. 付款方法和条件：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入库数量，在医学装备部办理入出库，验收合格后手续交财务科，付款周期不超过6个月，请供应商自行核算资金利息。

4. 比选响应报价要求及货款结算金额：

4.1 报价要求：

4.1.1. 每个参选产品单价不得高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同时也不得高于本项目规定的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在根据给出的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写单品报价。

4.1.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均为“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挂网的产品，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低于管理系统上显示的最低价的，将按成交金额（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单品报价）进行结算，且结算金额将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如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进行挂网公示，供应商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重新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2 按月动态结算，合同最终结算价格=Σ单品结算单价*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既在结算当月，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公布的“截止上月末全省医疗机构采购加权平均价”、“我省最高参考价”、“联动参考价”及“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价”如有价差，取四者最低价进行结算。

4.3 在三年合同期限内，实际结算金额未达到成交金额总额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成交金额结算完毕，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重新实施采购。

4.4 因本项目中每个产品的用量为预估值，所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进行总报

价只作为经济评分，不作为授予合同的成交金额，签订合同的最终金额即为预算金额。

4.5 本次每个单品的“预采购数量”为采购人预计需求量，数据仅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并非采购人关于本项目做出的任何需求承诺信息。最终采购人需求供应数量以采购人合同签订后具体通知需求量为准。此后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量低于或高于本次采购的预估采购量均为合同履行过程之正常情况，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配送及服务要求：

5.1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出现异常情况，成交供应商能在收到院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请厂家或专家 1 日内到采购人处协助解决异常情况，相关一切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5.2 对于一些需要指导的新产品，供应商必须做好相关培训工作，培训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新开展的项目或同一测定项目检测方法改变升级，供货商需无条件提供货源。

5.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须提供至少 1 名经过相关培训的临床跟台人员，并提供所需的专业配套工具。

5.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或周边地区设立库房，能快速提供售后服务，配送及时，一般耗材于 24 小时内送达，急用耗材应根据需要按时送达。同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5.5 成交供应商每次按冷链运输的要求由专人送货上门（不接收邮寄），当面核实清点货物后方可办理入库，且须保证货物、发票、随货同行单（公司出库单）、合格证（或检验检疫报告）一并送达，如有缺项，医院有权拒收该货物。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在服务期内出现 3 次以上未按要求进行办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采购方对耗材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 其他商务要求

7.1 履约保障：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出现与合同约定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成交供货商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采购人有权

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7.2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

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20 日内将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交医院审查（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并按照医院审查要求补齐相关必要资料。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5000 元。②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

7.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0 日内与医院签订书面合同（不可抗力等因素除外）。违者，医院可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①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医院签订合同，终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人民币 10000 元。②原则上医院重新开展该项采购工作。③医院也可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序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同时进行公示。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大数据一体化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上“掉网”（即原来属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内的产品，后因某些原因不再属于该平台内的产品），应及时（不超过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医院并中止掉网产品的供货，若未经采购人（采购部门）确认仍自行继续送货，采购人对掉网产品将不予支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掉网”产品重新组织招标，新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则不再配送本合同中的掉网产品。

8. 产品质量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最大容量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产品包装（含最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的相关法律要求。

8.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并保证所提供

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9.1.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纳入采购人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低 50 元/天，超过 200 元按 200 元/天执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所有实际损失。

9.2.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中标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中标金额）3%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20000 元按 20000 元执行）。

9.3. 成交供应商单项产品无法按签署合同执行供货，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产品供货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供货产品预算金额（见采购文件）5%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超过 10000 元按 10000 元执行）。

9.4. 若遇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的，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属实，可由采购双方协商善后处理。

9.5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6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成交供应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

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同级别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10. 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实投标产品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发的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中,医用耗材国家编码能确保医保患者正常联网结算。若因投标产品未纳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医用耗材最新目录库而导致医保患者无法正常联网结算的,供应商须及时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到采购人现场的产品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有效期限一年。

12. 若上级主管部门将耗材纳入集中(或部门)统一采购,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加入统一采购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本次合同。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各包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做无效文件处理,须按比选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